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绩〔2019〕17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

为强化和规范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等文件规定，我厅制定了《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现予印

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县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 成果应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和规范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74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成果是指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根据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所形成的数据、报告、结果、结论等。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中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包括省财政厅、省级预算单位以及市县财政部门。省财政厅负责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省级预算单位负责本单位的

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门根据省财政厅有关工作要求提供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成果等相关资料。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方式主要包括反馈与整改、报告与通报、向社会公开、与考核挂钩、与问责挂钩、与预算挂钩等。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的目的在于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将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于制定和调整政策、优化资源配置等管理工作中，从而提升单位的预算管理水平和履职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高效、权责统一、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七条 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工作中涉及保密事项的按照相关保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章 反馈与整改

第八条 省财政厅将绩效目标“一上”审核结果与部门预算“一下”同步反馈省级预算单位。省级预算单位根据审核意见，结合“一下”控制数，调整完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二上”同步报送省财政厅。

第九条 省财政厅在对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运行信息的绩效

跟踪中发现重大问题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问题、处置措施等情况反馈相关预算单位。相关预算单位自收到反馈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针对有关内容，将整改落实情况或整改措施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条 省财政厅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评价报告反馈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自收到反馈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针对反馈内容，将整改落实情况或整改措施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省级预算单位整改完善工作要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针对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和建议，逐条明确整改完善目标、措施、时限、责任单位或个人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议有回应、问题有对策、整改有效果。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或整改措施的予以提醒，视情组织整改情况抽查复核，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虚报整改情况的酌情暂停资金拨付或核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第三章 报告与通报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要分年将省级预算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和重要政策、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草案同步报送省人大。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要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报送省人大，并可选择部分评价结果向省委省政府专题报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单个项目专报形式。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将省级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及相关情况，与决算草案同步报送省人大。绩效自评结果采取整体情况报告形式，综合汇总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自评结果、问题、措施等内容。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可根据需要适时通报省级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可根据需要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及省级预算单位绩效自评情况提供省审计厅。

第四章 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省级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将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通过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与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内容为：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基本信息、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与标准值等。

第十九条 省级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和单位绩效自评结果，通过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其中，自评结果与部门决算同步公开，重点绩效评价

报告于每年度 12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与考核挂钩

第二十条 省级预算单位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已纳入省级机关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省财政厅作为考核责任部门，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可将省级预算单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作为干部政绩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对省级预算单位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以及对市县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为优良等级的，给予通报表扬。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对市县财政部门开展财政重点工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综合排名靠前的市县进行通报表扬，给予一定的奖励资金，并抄报同级人民政府。

第六章 与问责挂钩

第二十四条 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考核结果排名靠后的省级预算单位和市县财政部门，省财政厅应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不按照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省级预算单位，省财政厅可将有关情况上报省政府。

第二十六条 根据苏发〔2019〕6号文件有关要求，省审计厅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严肃查处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行为。省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七章 与预算挂钩

第二十七条 将绩效评估结果与政策、项目设立挂钩。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应组织事前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评审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未组织预算评审及绩效评估的，原则上不得立项和纳入项目库。

第二十八条 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挂钩。省财政厅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预算资金安排应与设立的绩效目标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将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与财政资金执行挂钩。省财政厅根据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预算单位或政策、项目，及时调整、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单位整改落实。

第三十条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挂钩。省财政厅应有

效应用绩效评价反映的相关政策调整建议，包括项目整合、调整资金使用方向、调整资金分配依据等。省级预算单位应以财政重点评价和绩效自评结果为依据，健全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优化预算支出结构。

第三十一条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根据政策、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级，省财政厅对其下一年度预算支出，原则上可作以下安排：等级为优秀（评分 100-90）的，根据需求和财力可能，适当优先给予保障；等级为良好（评分 89-80）的，据实予以合理保障；等级为一般（评分 79-70）的，视情在评价年度预算的 20%比例以内予以核减；等级为差（评分 69 以下）的，视情可取消或暂停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根据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对绩效自评等级为差的政策、项目，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对执行周期超过 1 年的中长期政策、项目，参照本条上述做法和标准，对其下一周期预算支出作出相应安排。

第三十二条 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根据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同第三十一条），省财政厅对该预算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支出，原则上可作以下安排：等级为优秀和良好的，适当考虑其政策性增支需求；等级为一般的，实行零增长；等级为差的，视情在该预算单位评价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 10%比例以内予以核减。

第八章 工作监督

第三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级预算单位以及市县财政部门应认真履行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相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四条 省财政厅要对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工作开展较好的予以表扬，对不能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责令整改。省级预算单位要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级预算单位、市县财政部门可依照本暂行办法，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